

## 华泰财险附加水损扩展条款（2025版C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台风、暴风、暴雨、洪水、水灾、自动喷淋系统故障、水管（槽）及其附件渗漏或爆裂而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意外物质损失。

但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本保险不承保下列任何一项：

1. 由于地震、火山爆发或其他未承保的自然灾害所引致的洪水或水灾；
2. 雨水浸入建筑物或经建筑物开口而进入，但若该开口是由于台风、风暴的直接作用而形成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修缮、改装、拆除、维护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因在建、改建或维修房屋而损坏被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4. 喷淋装置、水管（槽）或其附件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1) 火灾产生的热力；
  - (2) 对建筑物或被保险场所进行修理或改建；
  - (3) 对喷淋装置、水管/水槽及其附件进行修理、拆除或扩建；
  - (4) 执行政府或政府机构的命令；
  - (5) 爆炸、对建筑物的进行炸毁或爆破作业；
5. 因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本可避免的积水形成从而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坏。

除非特别明确承保，上述被保险财产不包括金属排气管、遮篷、百叶窗、广告牌或其他户外固定装置。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